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青云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青云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座落青云谱区南苑一路55号三楼，为青云谱区城市管理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

（一）负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大型户外广告除外），组织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负责行使城市规划（农、私房，集体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三）负责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负责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占道和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房屋拆迁、物业管理、房屋装修违反行为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七）负责行使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八）负责行使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在公共场所办丧事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九）负责行使《南昌市城区河流垂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能。

（十一）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结合“彰显省会担当、我们怎么干”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力争将南昌城管打造成全省城管的一张亮丽名片。

(二)围绕“城市建管十大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新“五大整治”工作，唱响南昌品牌，深入开展市容环境整治、规范施工工地围挡、狠抓餐饮油烟整治、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等专项整治活动，力争在短期内提升我区街面秩序档次。

(三)保持高压态势，积极探索违建治理新机制。在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中，积极探索和实践管理机制，全力推进街道、大队、社区居委会、物业、派出所紧密配合的“五位一体”联动联控机制，严格落实全市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的要求，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露头就打、即查即拆”，发现新增违法建设立即拆除。

三、单位基本情况

2021年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共有预算单位1个，为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本级。

执法大队参公编制54人，实有参公事业编47人，退休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区执法大队收入预算总额730.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1.4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6.03%；上年结余2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97%。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区执法大队支出预算总额730.4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8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0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区执法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01.4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6.03%。基本支出701.4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17.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5.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19万元，资本性支出2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155.85万元，其中：办公费25.85万元，印刷费5万元，水费5万元，电费5万元，差旅费1.7万元，维修费7万元，会议费1.7万元，培训费1.7万元，专用材料费10万元，劳务费2.45万元，工会经费10.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0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25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25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5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清洁卫生车辆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清洁卫生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下大型设备为0。

**（八）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总体情况**：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重点项目情况：**重点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本部门没有预算绩效目标项目。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缩减三公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四）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支出预算总表》

十、《财政拨款预算表》

（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青云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